



日本旅遊須知

A. 行李

1. 寄艙行李：以下是各間主要航空公司經濟客艙行李限額（所有行李限制及行李超重費用均以航空公司公佈為準）

航空公司	寄艙行李	手提行李 (**尺寸已包括手提行李之滑輪及手柄)
國泰航空(CX)	每人限帶 1 件，總重量不能超過 23kg (50 磅) 尺寸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 158 厘米(62 吋)	每人可攜帶 1 件，重量不能超過 7kg (15 磅)， 尺寸不可超過 56x36x23 厘米**
香港航空 (HX)	每人限帶 1 件，總重量不能超過 23kg (50 磅) 尺寸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 158 厘米(62 吋)	每人可攜帶 1 件，重量不能超過 7kg (15 磅)， 尺寸不可超過 56x36x23 厘米**
香港快運 (UO)	每人限帶 1 件，總重量不能超過 20kg (44 磅) 尺寸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 158 厘米(62 吋)	**不包手提行李** ----- 每人可攜帶隨身行李 1 件 (例如: 小型手袋、手提電腦包、小型背包 或 相機袋； 必須 能放入前方座位下方；尺寸不可超過 40x25x20 厘米**
日本航空 (JAL)	每人最多只限帶 2 件，每件不超過 23kg (50 磅)	行李尺寸不可超過 203 厘米 (長+闊+高)
ANA (NH)	每人限帶 1 件，總重量不能超過 23kg (50 磅) 尺寸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 158 厘米(62 吋)	每人可攜帶 1 件，重量不能超過 7kg (15 磅)， 尺寸不可超過 56x36x23 厘米**
大灣區航空 (HB) **備註 d**	每人限帶 1 件，總重量不能超過 20kg (44 磅) 尺寸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 158 厘米(62 吋)	每人可攜帶 1 件，重量不能超過 7kg (15 磅)， 尺寸不可超過 56x36x23 厘米**

不論是組別合併或個人計算行李重量。如有發現超出上述限制之行李，嘉賓必須即時重整有關行李，方可安排行李寄艙。若嘉賓未能符合航空公司之規定，航空公司將收取額外運費。

- 任何利器如剪刀、指甲鉸、鑷子等必須存放於託運行李內，否則會充公，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裝有鋰電池的智能行李，若電池不能拆除，將不可手提上機或寄艙。乘客如欲將智能行李寄艙，必須將鋰電池拆除。乘客必須將鋰電池放置在手提行李，並符合現行攜帶備用鋰電池之相關規定。乘客如欲攜帶智能行李登機，該行李之電池必須可拆除，惟航程期間電池須保持內置於行李內。若電池不能拆除，該行李不可手提上機或寄艙。
- 由於各航空公司辦理登機手續程序要求不同，部份航空公司或會要求旅客自行辦理登機及託運行李手續，例如自行打印行李標籤及繫上託運行李標籤等，敬請留意。
- 米子機場，資源有限，不接受超重行李，一件行李不可超過 20kg，若任何行李丟失/損壞，米子日本機場團隊將幫助追蹤，但在日本不提供維修服務，敬請留意。
- 若有嘉賓需要自備電動輪椅，航空公司要求必須提供以下三樣資料：
 - 輪椅說明書
 - IATA 證明
 - 輪椅尺寸，重量，可否摺疊，電磁種類，電磁瓦特小時等等。

2. 手提行李：

- 手提行李內凡攜帶化妝品、液體、啫喱狀、乳狀及噴霧式液體，必須放在 100 毫升以下的容器內(以每件計，所有液體容器必須放在一個只可盛載最多 1 公升物質之可密封的<透明袋>內
- 嘉賓需要攜帶醫療用品或嬰兒食品等，只可攜帶附有證明文件的藥物，並足夠於航程上所須份量，而安檢人員可能要求查證其成份或要求嘉賓即時試食(如嬰兒食品)。



心盈假期

LICENCE NO. 353814



c)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 (ICAO) 最新指引, 香港民航處宣佈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進一步收緊旅客攜帶鋰電池外置充電器(行動電源)之規定: 每名旅客最多只能攜帶 2 個外置充電器(行動電源), 且必須隨身攜帶 (嚴禁放置於機艙行李架或寄艙行李內)。此外, 航程中禁止使用外置充電器為任何裝置充電。

嘉賓如需攜帶個人自用內含(即安裝於器材之內)鋰或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裝置(手錶、相機、手機、手提電腦、可攜式攝錄機等)應作為手提行李攜帶登機; 如若嘉賓需要把含有內置鋰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設備放於寄艙行李內, 必須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裝置意外啟動及保護裝置不受損壞, 如電池超出指定限制, 其裝置必須完全關閉(不在睡眠或休眠模式), 如若違規, 部分國家將可處以罰款; 而有關的備用鋰電池(即沒有安裝於器材中, 包括外置充電器)則必須以手提行李攜帶登機而不可寄艙及有限帶額度, 並須做好保護措施以防短路(如: 單獨存放於塑料袋或以絕緣膠帶緊貼電源接口或蓋上原裝電源保護蓋或以其他方式將電極絕緣)。若行動電源出現過熱或膨脹, 須立即通知乘務員處理。

備用鋰電池 (包括外置充電器、鹼性乾電池等) 規定如下:

- 任何類型的備用電池必須以手提行李攜帶登機, 不可寄艙。
- 容量限制(公式「mAh × 電壓÷1000 = Wh」, 一般行動電源: 20,000mAh x 電壓 3.7V÷1000 =74Wh) :

低於 100Wh/2 克鋰容量 (LC)	可攜帶且無需申報(每人限帶 2 個外置充電器)
100Wh~160Wh	需經航空公司事先批准, 每人限帶 2 個
超過 160Wh	禁止攜帶(包括寄艙行李)

-若電池未標明(1)Wh 值 或 (2)mAh+ 電壓 (至少一項), 均不得攜帶登機。

-標示不清、損壞(如膨脹、漏液、老舊)或有裂痕等瑕疵的電池, 航空公司有權拒載。

- 各航空公司可能對智能行李、行動電源及備用鋰電池有額外限制, 出發前請務必向所乘搭航空公司查詢。

以上所有規定將按各國機場和航空公司最後公佈為準, 詳細資料可瀏覽參考相關網頁

香港民航處 https://www.cad.gov.hk/chinese/packing_tips.html

香港機場管理局 <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chi/passenger/departure/all/airport-security.html>

d) 位旅客只可隨身攜帶一個打火機, 並需要存放於手提行李。

3. a) 任何行李嚴禁攜帶: 1.違禁品如毒品、武器等。 2.危險物品如火藥、易燃物品等。 3.生果、肉類、蔬菜等。
b) 航空公司一律禁止於寄艙及手提行李中攜帶有鋰電池小車輛 (包括電動雙輪滑板、風火輪、平衡車、獨輪車、其他平衡滑板車及 mini-Segway 平衡車等產品) 及有關組件。
c) 因應日本各地對航拍機使用規例不同, 為免觸犯當地法律, 本公司不建議嘉賓使用。

以上所有規定將按各國機場和航空公司最後公佈為準。

詳細資料可瀏覽參考香港民航處 http://www.cad.gov.hk/chinese/pdf/Leaflet_lithium%20battery_May2011.pdf

或香港機場管理局<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chi/passenger/departure/all/airport-security.html> 網頁。

4. 藥妝類限制:

日本當局規定每人所帶的每件化妝品的容量、重量不得超過 0.5 公升或 0.5 公斤, 總量不能多過 2 公升或 2 公斤。受規限的主要為含易燃成份液體及壓縮氣體的化妝品, 包括指甲油、美髮產品、護膚品、香水、防曬乳液、止汗劑等塗上身體的物品。

化妝品 (易燃性物品、噴霧罐等含非放射物質商品) 髮類用品 (噴霧、養髮劑、染髮劑、漂劑等) / 保養用品 (化妝水、洗面乳、防曬乳) / 刮鬍水 / 指甲用品 (指甲油、去光水、藝術指甲用品) / 入浴劑跟護膚油 / 漱口水 / 香水跟古龍水 / 制汗劑 / 清涼噴霧 / 芳香、除臭、除菌、衣物使用等噴霧 / 家庭用清潔劑 (不含漂白水、洗衣機 除菌劑) / 洗淨液 (隱形眼鏡清潔液、假牙清潔液、假髮清洗液、眼鏡清潔液、刮鬍水)

化妝品類別的粉餅、眼影、口紅、眼線筆...等彩妝商品不在此列。

醫藥品 消炎鎮痛商品 (液狀、噴霧) / 蚊蟲咬傷外用藥 (液狀、噴霧) / 驅蚊商品 (液狀、噴霧) / 殺菌消毒商品 (液狀、噴霧)

另外, 不論寄艙或隨身行李亦不得攜帶標有「塩素系」或「混ぜるな危」等日文的除菌劑和漂白劑登機。

5. 酒類限制:

由 2019 年起, 日本沒有限制旅客攜帶酒精濃度低於 24% 的飲品。但若酒精濃度介乎 24% 至 70% 之間, 旅客則不可攜帶超過總容量 5 公升, 酒精濃度超過 70% 則不得出境。

6. 直髮夾及捲髮夾限制

無論寄艙或手提行李, 所有以鋰電池發電的直髮夾及捲髮器亦不能登機。若捲髮器內的鋰電池可取出, 捲髮器可隨身或寄艙, 但取出的鋰電池不得超過 160Wh 並須放置於隨身行李內。乾電池或插座式的直髮夾及捲髮器則不受限制。

以氣體發電的直髮夾及捲髮器可寄艙, 但若該直髮夾及捲髮器不能放入 1 公升液體限制透明袋則不得隨身攜帶上機。替換用的發電氣體不得寄艙或隨身攜帶。



心盈假期

LICENCE NO. 353814



7. 電子產品限制:

手提電腦、外置充電器等電池鎳含量為 2g 至 8g 的電子產品不得寄艙。鎳含量為 2g 以下的電子產品雖可寄艙，但必須完全關機，並妥善保護，如用柔軟的衣物將電子產品包好或放入堅硬的公事包等作緩衝。

8. 食品類限制:

未附有檢查證明書的肉類產品一律禁止出入日本境內，不得攜帶。海鮮需完全煮熟才可出境日本。新鮮海鮮如魚生則不得攜帶。

9.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

易燃或有毒氣體等危險物品一律嚴禁攜帶。如煙花、便攜式煮食氣體、殺蟲水、農藥、油漆、漂白水袋等等亦都通通禁止攜帶。

刀類等如日本刀則可寄艙處理。

10. 攜帶物品入境注意事項:

外遊時，切勿攜帶貴重物品及奢侈品入境(例如：金條、金製品、名貴飾物及手錶等...)，海關有權對該物品徵收關稅、物品扣關、充公及拒絕旅客入境，

由於各地入境條例有所不同，如旅客攜帶有關物品，請自行了解當地入境及海關條例，本公司一概不會負上責任。

詳細資料可瀏覽參考: http://www.mlit.go.jp/koku/koku_fr2_000007.html (英文版)

B. 入境/出境

~航空公司規定凡持外國護照者(沒有香港身份證)，必須帶同返回當地的機票出發。否則，航空公司可能拒絕登機返港。

~凡所持之旅遊證件無需辦理入境簽證，證件有效期必需有一個月或以上。如需辦理入境簽證，則需備有 6 個月或以上有效期 (以去程日起計算)。如有需要，請記得帶備有效簽證，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登機或被當地移民局拒絕入境。

~所有護照必須完整,不可有任何缺頁,損壞或塗鴉 (包括但不限於非官方的蓋章)，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登機，或被當地移民局拒絕入境，本公司概不負責。

~辦理簽證提示：

凡委託本公司辦理簽證之嘉賓，不論在任何港口或口岸辦理登機手續直接進入香港國際機場禁區內，必須於出發日不少於 5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社職員領回該有效簽證，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辦理登機手續(澳門分行須再加 1 個工作天時間)。而部份國家簽證無須提交旅遊證件正本辦理，但其有效簽證或電子簽證 e-Visa 亦必須要帶備出機場。

1. 護照

日本	a) 凡進入日本之旅客必須按日本政府之要求在入境前提供姓名、性別、出生日期、有效證件號碼、國籍代號等資料。 凡持外國護照者(沒有香港身份證)，必須帶同返回當地的機票出發。否則，航空公司可能拒絕登機返港。 凡 16 歲以上旅客入境審查手續在申請入境時提供指紋和拍攝面部照片，然後接受入境審查官的審查。
----	---

2. 攜帶物品過境注意事項

日本	a) 凡年滿二十歲之旅客可攜帶一條煙及三支酒。
香港	凡年滿十八歲、持有香港身份證或持外國護照的旅客則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 a) 酒精濃度高於 30% 的酒類可攜帶 1 公升，而酒精濃度在 30% 以下之酒類，則可以免稅攜帶 b) 十九支香煙或一支雪茄(如多於一支則總重量不超過 25 克)或 25 克其他製成煙草。詳細資料請參考網址 http://www.customs.gov.hk/ c) 新規例禁止任何人從香港輸出，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包括幼粉或豆奶粉)，除非該人士已獲發出口許可證。 d) 部分野生動植物入境香港時需申請許可證。詳細資料請參考網址 http://www.afcd.gov.hk/cindex.html

C. 安全指引

嘉賓在參加團隊任何活動或自費活動時，請先因應自己的年齡、能力、身體狀況、活動內容等細節評估自己是否適合參加，

而參加團隊任何活動時，必須遵從工作人員的安全指示及活動守則。

嘉賓需自行承擔一切引起之責任、損失、費用及後果。如有任何爭議，【心盈假期】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D. 颱風措施

出發當日，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嘉賓如沒有收到領隊個別通知取消或延期出發者，則一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



心盈假期

LICENCE NO. 353814



E. 當地資料

貨幣	通用貨幣為日圓，一般日本國內之商店以現金交易為主，本公司建議各嘉賓必須在香港預先兌換日圓較為方便。 (信用卡只適用於大型店舖)。 綜合嘉賓消費意見反應：建議五天團嘉賓，每位帶備 10~12 萬日元左右，七至八天團每位帶備 12~15 萬日元左右。																								
語言	常用日本語，除遊客區外，很少人通曉英語，故遊客外出時，最好把酒店地址用日文寫下，以便計程車司機參看。																								
時差	比香港快 1 小時。																								
氣候和衣著	日本各地區之四季天氣情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月份</th> <th>6月-9月</th> <th>10月-11月</th> <th>12月-3月</th> <th>4月-5月</th> <th>雨季</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區</td> <td rowspan="4">25-33°C</td> <td>10-15°C</td> <td>0-10°C</td> <td>10-22°C</td> <td rowspan="4">5-6月</td> </tr> <tr> <td>本州</td> <td>12-15°C</td> <td>5-10°C</td> <td>12-24°C</td> </tr> <tr> <td>九州</td> <td>5-10°C</td> <td>-5-5°C</td> <td>8-18°C</td> </tr> <tr> <td>北海道</td> <td>21-25°C</td> <td>15-21°C</td> <td>20-27°C</td> </tr> </tbody> </table> <p>夏季為六至九月，氣溫與香港相若，但富士山氣溫較低，不妨帶備薄毛衣。 冬季則十二月至三月，較香港寒冷，甚至會下雪。五、六月為雨季，可攜備簡單雨具。 而在戶外活動時亦可在外露的皮膚及衣物上塗上含避蚊胺(即 Deet)的蚊怕水或蚊怕膏，以防蚊咬，及減低患上登革熱機會。詳細資料，可參考香港衛生署網址 www.travelhealth.gov.hk 如遇團隊需要較長時間徒步步行或需於山區行走，請穿著舒適的服裝及運動鞋，更可帶備遠足杖。</p>	月份	6月-9月	10月-11月	12月-3月	4月-5月	雨季	地區	25-33°C	10-15°C	0-10°C	10-22°C	5-6月	本州	12-15°C	5-10°C	12-24°C	九州	5-10°C	-5-5°C	8-18°C	北海道	21-25°C	15-21°C	20-27°C
月份	6月-9月	10月-11月	12月-3月	4月-5月	雨季																				
地區	25-33°C	10-15°C	0-10°C	10-22°C	5-6月																				
本州		12-15°C	5-10°C	12-24°C																					
九州		5-10°C	-5-5°C	8-18°C																					
北海道		21-25°C	15-21°C	20-27°C																					
個人用品	酒店內備有牙膏、牙刷、拖鞋等物品，有部份酒店更備有風筒。請帶備一些慣用的平安藥品、緊急醫療用品、口罩及消毒用品，以便不時之需。香港旅遊業議會(TIC)建議工作人員不要隨便提供藥物給嘉賓，最好請嘉賓自備必需藥物，以策萬全。一般酒店沒有小童睡袍及拖鞋設備，請自行帶備。 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出發前請先準備足夠份量，以保持健康狀態。 # 若嘉賓於當地感到身體不適，工作人員可協助前往當地醫院求診。																								
電壓	日本電壓為 100 伏特，扁咀雙頭插蘇。																								
條例	a) 現時大部分國家已訂立法例，將所有公共場所列為禁煙區，例如：機場、酒店、郵輪、餐廳及商場等，凡於規定之禁煙區內吸煙，實屬違反當地法則，可能將被罰款，敬請留意。 b) 日本法例規定，旅遊巴士上，必須佩帶安全帶。 c) 酒店及巴士開放冷、暖氣條例。 酒店：室外氣溫攝氏 23 度或以上時，開放冷氣。室外氣溫 20 至 23 度安排送風(不開冷氣)，室外氣溫 20 度以下則開放暖氣。巴士：室外氣溫攝氏 25 度或以上時，開放冷氣。室外氣溫 20 至 25 度安排送風(不開冷氣)，室外氣溫 20 度以下則開放暖氣。另外敬請注意，因日本政府規定所有巴士必須「停車熄匙」，屆時不能開放車內冷暖氣。 d) 有關航拍機在日本使用有否限制： 1. 本公司不建議參團嘉賓於旅程中使用航拍機，如因航拍機損壞設施、物品等情況，一切責任均由旅客自行承擔，EGL 至尊全球旅遊保不會作任何賠償。 2. 部份行程景點不接受使用航拍機，詳情請旅客自行向該行程景點查詢。 3. 嚴禁於機場範圍使用及夜間飛行。 4. 為避免航拍機和飛機或直昇機相撞而發生意外，機場 6 公里以內的範圍嚴禁使用(即飛機著陸及起飛時的空域)。 5. 除此之外，羽田及成田、中部、關西、釧路、函館、仙台、大阪國際、松山、福岡、長崎、熊本、大分、宮崎、鹿島、那霸等機場的嚴禁範圍為機場的 24 公里以內。 6. 除以上項外，日本各縣都有某些地方訂定使用航拍機規範，詳情可查閱以下網址： http://www.mlit.go.jp/en/koku/uas.html																								
酒店注意事項	北海道團：冬季期間較為寒冷，經常下雪，本公司建議各嘉賓帶備頸巾、手套、太陽眼鏡(以防雪地陽光反射)及防滑鞋。(部份酒店設有溫水泳池，請帶備泳衣) ★旅客須留意團隊入住之酒店大部份皆為禁煙房，所有禁煙房除了嚴禁吸煙外，亦禁止棄置任何含有煙草之物品，包括煙蒂，否則酒店會向旅客收取罰款，敬請留意。★ 入住溫泉酒店須知：切勿單獨浸溫泉，浸泡時間不宜過久，如出現休克、頭暈或感覺不適，需馬上離開溫泉池，休息及補充水份。凡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哮喘、懷孕者、皮膚病、動脈硬化及出血性疾疾病；又或於空腹、飯後、酒醉及過度疲勞情況下皆不宜浸溫泉。另外，部份溫泉不准許紋身人士浸浴，敬請留意。																								
退稅事項	店外貼有「Japan Tax-Free Shop」標誌的同一間商店，一天內消費金額滿 5501 日圓至 50 萬日圓均可申請退稅。 有關退稅事項一切以日本官方宣報為準，可瀏覽： http://www.nta.go.jp/shiraberu/ippanjoho/pamph/pdf/yusuyutuseido_kaisei.pdf																								

F. 旅遊服務費 以港幣計算為準，已包括全程工作人員在內 (小朋友踏入兩歲亦需繳付服務費)。

G. 旅遊保險 『旅遊業監管局(TIA)建議旅客出發前必須購買旅遊保險，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職員。』

H. 自費節目 *詳情敬請參閱行程表。